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董事會決議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確定其職權範圍，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之董事，並不時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
3. 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及法定人數

4. 委員會可自行決定開會的次數及時間。除非有法律或條例限制其能力，否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5. 如委員會認為有助達成其目標時，可邀請任何一位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
6.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
8. 一份由當時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視為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組成的會議上通過一樣。而該份決議可由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簽署。
9. 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主席指定之人士擔任。

目標

10. 委員會的宗旨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11. 委員會之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權力

12. 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

13. 委員會將獲董事會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4.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之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e)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
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
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
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h) 在履行職責時，應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客觀條件顧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 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
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
- j)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政策，及檢討董事後選成員的提名程序、
過程及標準以供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及
- k) 於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
下，就履行董事會不時委任予彼等有關委任董事之職責，行使其
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秘書須備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
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給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以分
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
16. 委員會秘書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相關
的報告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